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交易公平公正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